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有關**

- (1)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2)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同日就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合共本金額最多 6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載列有關認購協議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替代並取代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日期之前原認購協議之全部內容。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重大修訂載列如下：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票據

參考該公告「認購事項—第一批票據」分節，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對認購協議之修訂載列如下：

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按票據發行價分別發行及認購第一批票據：

- (a) 就根據一般授權第一批票據的首五(5)分批（「首批第一批票據」）而言，於緊隨首批第一批票據之先決條件最後一項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行及認購；
- (b) 就根據特別授權第一批票據的第六分批而言，於緊隨下列日期較後者(i)最後一項相關條件達成；或(ii)就第一批票據第五分批的第一批轉換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行及認購；及
- (c) 就根據特別授權第一批票據的各其後分批（「餘下第一批票據」）而言，於緊接第一批票據之分批前的第一批轉換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行及認購。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與認購人於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中進一步協定，倘若於第一批票據各分批交割日期前一日之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達到或低於基準價，則認購人並無責任認購任何第一批票據。

發行及認購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

除該公告所披露有關發行及認購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外，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進一步列明，倘若第二批票據及／或第三批票據之各分批交割日期前之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達到或低於基準價，則認購人並無責任認購任何第二批票據及／或第三批票據。

本公司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

該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分節應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修訂如下：

- (i) 其已於首批第一批票據的交割日期前取得有效及存續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首批第一批票據，以及因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上限換股股份的一部分，假設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的條件及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發行而悉數轉換首批第一批票據，該等第一批上限換股股份的一部分屬足以應付；
- (ii) 其須於餘下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發行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達成日期，合理盡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a) 認購或發行餘下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
 - (b) 於餘下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最多達第一批上限換股股份以及第二批及第三批上限換股股份之對應數目；及
 - (c) 與其有關及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按可能需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備檔，
- 倘取得上文(ii)所列出的任何批准受限於任何條件，則有關條件屬認購人可接納，且就此而言，保持認購人以書面方式獲妥善及即時知會有關行動及事宜的進展，包括向認購人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
- (iii) 其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達成日期，就下列各項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給予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a) 認購或發行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視情況而定）；
 - (b) 於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c) 換股股份於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視情況而定）獲轉換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d) 與其有關及相關的其他事宜。

先決條件

該公告所披露的「第一批票據完成之先決條件」及「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第一批票據除外）各自完成之先決條件」分節應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對以下先決條件作出修訂。

首批第一批票據完成之先決條件

首批第一批票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日期，已向認購人交付一份載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名稱之名單（其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合理信納，並證明於該日屬真實及準確），而名單日期為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日期；
- (b) 於首批第一批票據的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具有有效及存續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首批第一批票據以及於行使有關首批第一批票據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上限換股股份，而有關批准不得於首批第一批票據各自的交割日期或之前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
- (c)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首批第一批票據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於首批第一批票據各自的交割日期或之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i)本公司之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包括保證）於首批第一批票據之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等日期作出；(ii)本公司已履行其於首批第一批票據之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履行之所有承諾或責任；及(iii)已向認購人交付一份日期為首批第一批票據之交割日期之證書，該證書經本公司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聯同公司秘書核證為真實及正確並因而有效；
- (e)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尤其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首批第一批票據，包括認購人要求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批准及其他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任何政府、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已按認購人合理認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取得，並於首批第一批票據之交割日期仍然有效及存續；
- (f) 須於首批第一批票據之交割日期已向認購人交付以下各項，各自按認購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且核證日期或文件日期（視情況而定）為首批第一批票據之交割日期：

- (i) 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所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年報、債務清單及股權架構；
 - (ii)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獲認購人接納；
 - (iii) (1)本公司董事決議案；(2)一般授權；及(3)聯交所之上市批准（全部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正式核證），批准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之條款發行首批第一批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首批第一批票據之換股股份之經核證真實副本；
 - (iv) 有關批准之經核證真實副本（全部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正式核證）；及
 - (v) 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首批第一批票據發行之其他文件、意見及證書；及
- (g) 於各首批第一批票據交割日期前一日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不得低於基準價。

認購人可酌情決定共同豁免遵守上述可予隨時豁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上述任何有關豁免不得損害認購人選擇將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有關違反、缺失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其上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責任之權利。

為免生疑問，上述條件(b)、(c)、(d)及(e)不可獲豁免。

倘於首批第一批票據的達成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未獲認購人共同豁免（倘若可予豁免），認購人須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其未達成先決條件，而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須予終止，除(a)本公司支付相關成本及開支的責任；(b)本公司的彌償保證責任；及(c)任何先前違反應承擔的責任以外，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

餘下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各自完成之條件

餘下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須於聯交所刊發相關公告日期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子通訊向認購人送達本公司就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之條款發行餘下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刊發之通函副本；

- (b) 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邀請認購或發行餘下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及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取得之股東批准，並須維持有效，且並無被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而倘取得有關批准須受任何條件及／或修訂所規限，則有關條件及／或修訂對認購人而言屬可接受，而倘任何有關條件須於各其後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 (c)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餘下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本公司就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有關批准於各其後交割日期或之前並無被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而倘取得有關批准須受任何條件及／或修訂所規限，則有關條件及／或修訂對認購人而言屬可接受，而倘任何有關條件須於各其後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 (e) 於各其後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之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包括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所載之保證）於該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該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履行之所有承諾或責任；及
 - (iii) 已向認購人交付一份日期為該交割日期之證書，該證書已經核證為真實並因而有效；
- (f)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尤其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包括認購人要求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批准及其他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任何政府、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已按認購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取得，並於各其後交割日期仍然有效及存續；
- (g) 須於該交割日期已向認購人交付以下各項，各自按認購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且核證日期或文件日期（視情況而定）為該交割日期：
- (i) 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所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年報、債務清單及股權架構；及

- (ii) 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意見及證書；及
- (h) 於各餘下第一批票據、任何第二批票據及／或第三批票據交割日期前一日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不得低於基準價。

認購人可酌情決定共同豁免遵守上述可予隨時豁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上述任何有關豁免不得損害認購人選擇將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有關違反、缺失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其上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責任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條件(b)、(c)、(d)、(e)及(f)不可獲豁免。

倘於餘下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或第三批票據各自的相關達成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未獲認購人共同豁免（倘若可予豁免），則認購人有權(a)就餘下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或第三批票據訂定新的交割日期；或(b)選擇不繼續完成餘下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或第三批票據之認購；或(c)終止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且在該情況下，認購人須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其未達成先決條件，而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須予終止，除(i)本公司支付相關成本及開支的責任；(ii)任何未支付利息（如有）；(iii)本公司的彌償保證責任；及(iv)任何先前違反應承擔的責任以外，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

票據持有人參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優先購買權」）

如該公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給予票據持有人之優先購買權載列如下：

「本公司可提呈發售及銷售任何新股份，前提為就該等新股份的任何建議私人配售而言，本公司於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前應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票據持有人提呈發售及銷售有關新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可提呈發售及銷售任何股票掛鈎證券，前提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如適用）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有關股票掛鈎證券前向票據持有人提呈發售及銷售有關股票掛鈎證券；而股票掛鈎證券不得按低於基準價的價格轉換為股份，除非事先已取得票據持有人的書面同意。」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首批第一批票據的票據持有人。

達成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發行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達成日期，合理盡力就（其中包括）認購或發行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達成日期應為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六(6)個曆月之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達成日期應修訂為：(i)就首批第一批票據而言，為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日期後兩(2)個月；(ii)就餘下第一批票據而言，為首批第一批票據交割日期後兩(2)個月；(iii)就任何第二批票據而言，為本公司行使選擇權的通知日期起計兩(2)個月；及(iv)就任何第三批票據而言，為本公司行使選擇權的通知日期起計兩(2)個月，或於各情況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倘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就餘下第一批票據或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寄發內容有關特別授權的通函，其中載有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及認購人於認購可換股票據的預期時間表。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為 2%。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倘若每股收市價連續 5 個營業日以上下跌並保持在基準價加 10% 以下，則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將自上述連續 5 個營業日期間之第一個營業日（「觸發日期」）起追溯調整為年利率 8%（「相關基準價利息」），直到每股收市價連續 15 個營業日以上等於或高於基準價加 10% 為止（「其後 15 個營業日基準價期間」）。自觸發日期起的相關基準價利息應於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到期及由本公司支付予票據持有人。

相關基準價利息應自緊隨其後 15 個營業日基準價期間屆滿後下一個營業日起重新下調為年利率 2%，惟本公司須已於其後 15 個營業日基準價期間屆滿後三 (3) 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所有應計而未付的相關基準價利息及違約基準價利息（如有）。

倘本公司未能於相關付款日期前支付相關基準價利息，則自緊隨相關付款日期後翌日起直至票據持有人收到相關基準價利息及違約相關基準價利息全額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按月就所有逾期款項（包括相關基準價利息）按每月 1% 的利率計算額外違約利息（「違約相關基準價利息」）。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及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所作的其他同步修訂外，認購協議（於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內經修訂及經重列）及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發行附帶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的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批准，除非股東另行許可，否則本公司發行股本證券必須按現有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且僅有未獲該等人士承購的提呈發售證券方可配發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按彼等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或發行。

首批第一批票據可轉換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此外，首批第一批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將無任何優先購買權。因此，根據首批第一批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2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獨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餘下第一批票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i)因各餘下第一批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及(ii)將授予餘下第一批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的優先購買權。

倘選擇權於選擇權期限內獲行使，本公司將召開獨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因第二批及第三批票據各自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及(ii)將授予第二批及第三批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所載對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條款所作之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韌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